

##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珠控股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 5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升中珠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潜江制药”)管理水平，提高经营效益，中珠控股拟引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州通”)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方向医药”)进行合作，同时将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 5%股权转让给新方向医药。

本次交易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湖北分所对潜江制药进行审计，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，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潜江制药本次审计后净资产的 5%协商确定。审计报告经双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新方向医药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中珠控股指定账户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转让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 5%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。详见《中珠控股关于转让所持潜江制药公司 5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-086 号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珠控股受让中珠建材所持中珠正泰 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中珠控股拟受让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建材”）所持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正泰”）1%股权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以中珠建材所持中珠正泰 1%股权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为定价依据，1%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对外投资额度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中珠控股受让中珠建材所持中珠正泰 1%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受让的独立意见。详见《中珠控股关于受让中珠建材所持中珠正泰 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8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